

阳原县仁恒精细粘土有限责任公司

高纯水洗膨润土及脱墨剂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阳原县仁恒精细粘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组织阳原县仁恒精细粘土有限责任公司高纯水洗膨润土及脱墨剂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

2018年10月18日，公司组织召开了环保验收会议。会议期间，与会专家和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及相关技术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和监测报告等相关技术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阳原县仁恒精细粘土有限责任公司高纯水洗膨润土及脱墨剂技改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阳原县浮图讲乡槽村，中心坐标东经 114°24'48.61"，北纬 40°04'25.21"。本项目改造产品烘干生产线、膨润土原浆提纯生产线和有机改性生产线，并配套建设相应的辅助生产线。技改项目完成后形成年产高效脱墨剂 11500 吨，造纸助留剂 1.28 万吨的生产能力。

项目环评审批建设内容为 3t/h 生产线一条，2t/h 生产线一条，本阶段实际建设 3t/h 生产线，2t/h 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均未建设。环评审批建设内容为蒸汽锅炉 3 台，分别为 2t/h，4t/h、4t/h（4t/h 为一备一用），本阶段实际建设情况为 1 台 4t/h 锅炉，并配备低氮燃烧器，其它锅炉及其配套设施均未建设。本次验收为上述生产线配套的相关环保工程内容。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原有工程环评于 2012 年 4 月由北京万澈环境科学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12 年 4 月 27 日取得阳原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为阳环评报（2012 13 号）。

本技改项目环评于2017年8月由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17年11月22日由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文号张行审【2017】190号。项目2018年2月1日开始调试,于2018年8月9日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从立项至运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117.8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78.11万元,占51.72%。

(四) 验收范围

阳原县仁恒精细粘土有限责任公司高纯水洗膨润土及脱墨剂技改项目环评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本阶段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技改完成后生产废水主要为压滤过程产生的压滤废水、生产设备及车间地面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水,所有生产废水均汇入自建废水处理站进行统一处理,生产废水经处理满足相关回用标准后回用于打浆、钠化改性;超滤和反渗透浓水用于改性熟化、冲洗、打浆等。

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1000m³/d,为本次技改工程配套环保工程。具体废水处理工艺为“调节池+兼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混凝沉淀池+清水池+袋式过滤器+超滤+反渗透”。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pH5-6、SS≤10mg/L、COD10mg/L、氨氮<0.1mg/L、氯离子100mg/L,出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水质要求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城市绿化水质要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二)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源有燃气蒸汽锅炉和热风炉产生的废气;烘干系统、粉碎系统、均化系统、包装系统产生的粉尘;浓硫酸在生产过程和储存过程产生的硫酸雾;生产过程产生的一氯甲烷气体。

(1) 锅炉废气

蒸汽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为SO₂、NO_x、颗粒物。锅炉烟气配置低氮燃烧器。

(2) 热风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热风炉天然气燃烧气用于产品直接加入烘干，污染物为SO₂、NO_x、颗粒物，配套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

(3) 工业粉尘

①装卸扬尘及堆场起尘

针对堆场扬尘，项目单位在堆场东、南、北侧设置防风抑尘网，堆场西侧为挡风坝，以防止粉尘流失，围墙由金属、混凝土、塑料等硬质材料制作，任意两块防风抑尘网以及防风抑尘网与防溢座的拼接处都不大于 0.5cm 的缝隙，围挡有明显破损的漏洞时及时修复。

②烘干系统

本次技改工程在新建6号车间设置3t/h热风炉烘干系统，粉尘处理措施为“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③粉碎、包装系统

此次技改工程粉碎、包装工段处理措施为“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具体为：粉碎机1套布袋除尘器、2套均化包装系统各安装1套布袋除尘器，共用一根排气筒。

(4) 硫酸雾

硫酸雾主要产生于反应釜周围，项目通过采取将产生的硫酸雾集中收集，再经碱液吸收塔喷淋吸收处理后用15m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设有2个30m³浓硫酸储罐（直径D为3m，高为4.3m），为一般卧式罐，物料存储过程中会有一定量的呼吸排放损失，污染因子为硫酸雾，无组织排放。

(5) 一氯甲烷

季铵盐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一氯甲烷废气，对生产过程中散逸的一氯甲烷气体进行收集，再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打浆机、搅拌机、压滤机、烘干机、锅炉、离心机、粉碎机、热风炉、各类泵以及除尘器等设备的运行噪声，对噪声设备均采用了“减震

基础、室内设置”降噪措施；并为罗茨风机、粉碎机、烘干风机等安装了消声器。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选矿、改性熟化和筛滤产生的石块、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定期更换下来的少量废活性炭、废包装袋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

废石块：厂内暂存，定期全部外运用于回填或用于铺路；

除尘系统收集到的粉尘：收集后回收利用；

废包装袋、废编织袋：外售处理；

废活性炭：季铵盐生产过程中一氯甲烷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定期更换下来少量的废活性炭（吸附饱和度按 25% 计）属于危险固废（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宣化金隅水泥有限公司进行安全运输和处置。

污水处理站产生污泥：为一般固体废物，产生的污泥存于污泥暂存间并及时清运，送往当地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阳原县仁恒精细粘土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预案》并完成环保局备案工作（备案号 110115-2018-518-C）。

2、项目根据环评及批复提出的防渗措施要求，为消防水池、浓硫酸围堰、一氯甲烷围堰、污水处理站及污水事故池、污泥暂存间均采用环氧玻璃纤维布打底、表面涂刷环氧树脂漆做防渗漏处理，防渗效果可满足环评及批复提出的要求；冬季储水池设土工膜防渗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治理设施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总排水 SS、BOD₅、COD、Cl⁻、pH 监测结果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的水质要求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城市绿化的水质要求。

2.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燃气锅炉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中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热风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河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项目排放的有组织粉尘、硫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无组织粉尘和硫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其他”相应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一氯甲烷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满足居住区控制浓度 0.45 mg/m^3 。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监测结果表明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定期清运。除尘系统收集到膨润土粉尘回收利用，不外排。生产过程中废活性炭按照危废处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淤泥定期交由环卫部门送至垃圾填埋场填埋。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实用有效、先进可行，可实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和河北省的排放标准要求，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投产后强化管理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环保相关规定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投产运营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经核查，本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排放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决定；无其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不得验收合格之情形，项目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对环保措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充分发挥污染治理设施的治理效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落实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3.根据政府相关环保政策要求,及时提升污染控制水平。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阳原县仁恒精细粘土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0月18日